

附件 4

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：拉交运许字[20] 号

_____: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关提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交通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和《拉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：

不予许可从事网络出租汽车经营

交通许可机关（印章）

20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